

竞租申请承诺书

重庆垫江泰泽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竞租人经实地查看和咨询，以及认真阅读贵公司在其公司官网公开挂网招租的关于垫江县桂溪镇朝阳北路1号9幢15号等72间底层房屋资产招租公告内容及附件资料，现自愿前来参加贵公司于2025年6月6日9:00时举行的现场竞租会。

本竞租人愿意遵守关于垫江县桂溪镇朝阳北路1号9幢15号等72间底层房屋资产招租公告的相关约定，并作以下承诺：

1. 若竞得垫江县桂溪镇朝阳北路1号17幢121号房屋资产的承租权，本竞租人姓名不更改；竞租保证金转为租赁保证金。

2. 若竞得垫江县桂溪镇朝阳北路1号17幢121号房屋资产的承租权，应在收到《交易结果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第一年租金。否则，贵公司有权不予退还竞租保证金1000.00元。

3. 若未竞得垫江县桂溪镇朝阳北路1号17幢121号房屋资产的承租权，可在任意工作日内凭竞租保证金的缴款收据、竞租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到贵公司办理竞租保证金退款手续，同意竞租保证金不计息退还。

特此承诺

附件：竞租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前来办理的，应另外提供加签章的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竞租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竞租承诺人（签章）：

受委托人（签章）：

联系电话：13896680661

联系电话：

紧急人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凤御牡丹5栋

承诺时间：2025年6月3日

姓名 薛永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2 月 12 日
住址 重庆市垫江县永安镇石坎村6组



公民身份号码 512322197802123175

13896680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垫江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1.05.17-2031.05.17

收

据

No.9923111

入账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交款单位 薛永春

收款方式 微信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元整

¥ 1000.00

收款事由 由望江县桂溪镇朝阳北路1号17幢121号承租押金

2025 年 6 月 3 日

财会主管

记

出

审

经

账

纳

核

办

收据原件已领

薛永春

2025.6.3

17:23



HD 5G 5G 55

薛永春 竞租保证 金

全部账单



重庆泰泽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当前状态	支付成功
支付时间	2025年6月3日 17:22:43
商品	重庆垫江泰泽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户全称	重庆垫江泰泽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收单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卡中心 由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收款清算服务
支付方式	邮储银行储蓄卡(2887) 由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付款清算服务
交易单号	4200002661202506035547786501
商户单号	310013000577000022506030142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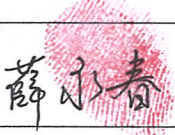
竞租人名单确认表

项目名称	垫江县桂溪镇朝阳北路 1 号 17 幢 121 号房屋资产		
竞租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 9:00	竞租保证金 (元)	1000.00
报 名 结 果			
竞租人名称	联系电话	竞租保证金缴纳情况	
薛永春	13896680661	已缴纳	
统计人员 (签字)			
备注			

竞租人信息表

项目名称：垫江县桂溪镇朝阳北路1号17幢121号房屋资产

2025/6/6

序号	竞租人	受委托人	竞租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竞租保证金（元）	签到
1	薛永春	/	512322197802123175	13896680661	1000.00	
2						
3						
4						
5						
6						
7						
8						
9						
10						

重庆垫江泰泽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挂网招租揭牌工作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垫江县桂溪镇朝阳北路 1 号 17 幢 121 号房屋资产
招租公告公开挂网招租项目

地 点：金融科技大厦一楼营销中心 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9:00

序号	姓名	部门	备注
1	左菲	运营部	
2	彭梦	综合部	
3	左菲	运营部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重庆垫江泰泽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垫江县桂溪镇朝阳北路1号17幢121号房屋资产
公开挂网招租项目竞租报价表
(第1次报价)

标的信息	资产地址	垫江县桂溪镇朝阳北路1号17幢121号房屋资产			
	挂网底价 (第一年租赁总价)	4334.00	备注	报价请填写房屋第一年租赁总价	
竞租人	姓名	薛永春	受委托人	姓名	
	证件号码	512322197802123175		证件号码	
报价	小写: 4334.00 元 大写: 肆仟叁佰叁拾肆 元整				
数字大写: 零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佰 仟 万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晓关于《垫江县桂溪镇朝阳北路1号9幢15号等72间底层房屋资产招租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全部内容,以上报价信息全部为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愿表示,若竞得本标的,本人(或单位)将按公告履行全部义务,否则视为违约。注意事项:1.如有涂改,请在涂改处加盖手印或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2.报价时不得低于挂网招租底价,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竞租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按印或加盖公章: 薛永春 报价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					

竞租比选确认表

项目名称	垫江县桂溪镇朝阳北路 1 号 17 幢 121 号房屋资产		
第一年租金最低限价	4334.00 元		
报价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 9: 00		
竞租地点	金融科技大厦		
确定方式	最高价中标		
报 价 情 况			
竞租人	报价 (元)	排名	签字确认
薛永春	4334.00	1	薛永春
中 选 情 况			
中选竞租人	薛永春	中选价	4334.00
现场监督 人员 (签字)	何吉明 薛永春		
备注			

